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內幕消息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財務重組及相關事項(「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財務重組之最新消息；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開曼法院提供報告(「該報告」)以及將副本送達本公司之債權人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存檔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上，開曼法院頒令(「該命令」)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提交之清盤呈請押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根據該命令，進一步重組建議(如有)，連同對本公司債權人先前表達的關注事宜之回應，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發送予所有已知的本公司債權人。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回應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

開曼法院進一步指示，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開曼法院提供有關重組建議及目前在香港法院審理的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訴訟程序的最新消息。

該報告之副本現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

本公司將再作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法院程序之進展及建議財務重組之進度的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譚劍鋒先生及周志輝先生。